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45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1,708,872,054.3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70,875,904.4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均为8,648,535,23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具体时间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以及股息派发工作进展情况确定。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